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相关决策与部署，积极响应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倡议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、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不断提升公司质量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。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制定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发展，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

公司主要从事化肥、农药产品的内外贸分销，自主品牌复合肥、农药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。一方面，公司坚持做优做强农资主业，构筑现代农资流通网络体系，推进自主品牌产品制造，打造“辉隆五好”农业综合服务模式。目前，公司在全国 20 个主要农业省（自治区）建立了 87 家配送中心和 4200 余家加盟店，14 家农事服务中心；公司拥有六大肥药生产基地，超百万吨自主品牌复合肥产能，2000 吨/年氯虫苯甲酰胺产能。另一方面，公司创新发展新兴产业，已构建并持续延伸精细化工、香料香精等业务板块的产业链与价值链。海华科技作为国内首家打通“间甲酚——百里香酚——L-薄荷醇”产业链并实现稳定量产的企业，现已形成甲醚、甲酚全产业链优势，其甲酚产品成功打破国外达 30 年的技术垄断，L-薄荷醇的问世填补了国内空白，实现香料主品种国产化的重要跨越。目前，公司核心产品薄荷醇产能达 5000 吨/年，BHT 产能为 1.5 万吨/年。

未来，公司继续坚守“为农服务”初心使命，聚焦“工贸服一体化”战略主线，着力构建全链条现代农业服务体系，打造现代农业综合服务“国家队”，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中展现更大担当。同时，精细化工板块将持续深化工艺创新、资源协同与精益管理，不断丰富产品矩阵，提升产品品质与附加值，积极拓展国际核心客户群，全面增强板块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能力。

二、强化科技创新驱动，培育新质生产力

公司始终坚守科技兴企发展理念，将科技创新作为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。公司成立“辉隆研究院”，统筹管理技术研发与创新工作，下设农化服务中心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肥料研究院、农药研究所、新型材料研究中心五个子技术创新中心，重点围绕农业应用技术开发、化工中间体生产技术研发等领域开展重点攻关。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3.5 亿元，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11 家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2 家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 家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 家，并参与多项国家、省级重大科技项目。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协同创新，以研发平台为载体，联合中科院、中科大、省农科院、合工大等高校院所，聚焦土壤改良与高效低毒目标，打造专用配方肥产品矩阵，推出高粱、小麦、红薯等作物定制化专用肥料；同时研制生物农药新剂型，推出“大团结”产品套餐，实现农药减量增效、减少残留，全面满足绿色农业种植需求。公司持续推进氯虫苯甲酰胺等原药项目的工艺改进。精细化工领域，海华科技主导制定的《2,3,6-三甲基苯酚》团体标准获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正式发布，标志着核心产业链产品标准矩阵建设取得重要突破；L-薄荷醇获评 2025 年度“国内领先”级别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。

未来，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号召，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，聚焦复合肥、薄荷醇、氯虫苯甲酰胺等核心产品产

业链，持续推动工艺优化、品质提升与价值跃升，全力驱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进一步夯实并引领行业领先地位。

三、强化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。2025年，公司推进监事会改革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能，进一步优化监督治理效能，同时修订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构建起决策科学、执行高效、监督有力的治理格局，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分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。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持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，加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履职能力建设，强化其合规意识和责任担当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。公司高度重视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的长期价值，将ESG理念深度融入日常运营管理，在绿色制造、安全生产、员工关怀、供应商管理等方面持续发力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夯实治理基础，加强ESG管理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风险管控，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，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管理层也将持续精进经营管理能力，稳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与风险抵御能力，助力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稳固优势，实现长期稳健的高质量发展目标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

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，坚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则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在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基础上，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，公司建立了多渠道、多层次的沟通机制，通过互动易平台、投资者热线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调研、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，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

略的了解，更好地传递公司投资价值。2025年召开举办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，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，年内被多家券商关注并发布相关研报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构建规范透明、平等高效、长期稳定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五、重视股东回报，共享公司发展成果

公司在兼顾业务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实际经营情况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。自2011年上市以来，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17次，累计分红金额近17亿元。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,191.36万元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意识，统筹兼顾公司战略布局、日常经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的动态平衡，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、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，持续优化分红机制、稳定提升股东回报水平，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彰显公司长期投资价值，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聚焦主业，坚持创新驱动，深化工贸服一体协同发展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，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的双重目标，为推动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